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5001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331436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號6樓

承辦人：謝巧萱

電話：(02)2375-9800 分機1963

傳真：(02)2361-1487

電子信箱：a23248@gov.taipei

主旨：函知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舉辦「113年度臺北市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衛生教育課程」課程資訊，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染管制學會113年8月26日感管秘字第1130001910號函暨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營業場所衛生安全，依上開條例第4條規定，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衛生管理工作。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經衛生局或其審查認可機構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始得擔任。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2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依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受僱於旨揭場所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衛生局或其審查認可之機構參加衛生講習。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將依據上開條例第20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三、本局委由社團法人台灣染管制學會辦理旨揭實體課程，請協助轉知課程資訊，鼓勵報名參訓。
- 四、旨揭課程採線上報名方法，說明如下：
(一)衛生管理人員課程：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

ZoMGivZuHuWdEeZn9。

(二)從業人員講習：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iF8CNa6aLALvzgUv6>。

(三)課程資訊已公告於本局官網（路徑：首頁（<https://health.gov.taipei>）/主題專區/傳染病預防/營業衛生管理/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或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四)如有課程報名問題，請洽社團法人台灣染管制學會(02-23224683)。

正本：臺北市溫泉發展協會、臺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臺北市浴室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女子燙髮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美容工會、臺北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臺北市男子髮藝造型職業工會、臺北市美容業職業工會、臺北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臺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